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儒竞科技（301525）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国利	联系电话：021-231859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倪杨卫	联系电话：021-231859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保荐机构于2026年9月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培训工作）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系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受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及主要客户销量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较为明显。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76.73 万元，同比下降 18.86%，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212.65 万元，同比下降 86.32%。	持续督导机构已结合公司已披露信息、定期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关注。经了解，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后续，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宋轩宇、祁亮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对儒竞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许国利、倪杨卫接替宋轩宇、祁亮，履行对儒竞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儒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国利和倪杨卫。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国利

倪杨卫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日